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环保”）5项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立案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有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合同纠纷案一：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内河涌应急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NHC-HDZL-RFHB-2020-01），约定瑞丰环保向公司采购博汇特 BioComb 一体化装置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V1.0，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2020年10月1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设备材料验收单》和《联动试车验收单》。2020年10月30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调试验收单》显示：各工艺设备运行正常，仪表电气工作正常，工艺最终出水经检测各项指标稳定达标，通过环保验收，同意验收。公司已经依约完成所有设备交付、调试等义务，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设备款的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6,700,000 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第 13 条违约责任约定，瑞丰环保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支付滞纳金。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二：

2021年7月3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河涌水质应急净化项目（朗新+丰岗村涌）一体化污水处理主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LXC-HDZL-RFHB-2021-01），约定公司向瑞丰环保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常规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 元。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瑞丰环保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1,020,000 元；2021年9月24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设备联动试车验收单》后 30 天即 2021年10月24日起，瑞丰环保应分 12 个月每月支付公司 170,000 元，至 2022年10月24日瑞丰环保应支付给公司合同总价 60% 即 2,040,000 元；2021年11月20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调试服务验收单》，设备验收完成 12

个月时即 2022 年 11 月 20 日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质保金 340,000 元。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2,380,000 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第 11 条第 4 项，瑞丰环保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根据第 11 条第 5 项，瑞丰环保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三：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河涌水质应急净化项目（朗新+丰岗村涌）一体化污水处理常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LXC-HDZL-RFHB-2021-02），约定公司向瑞丰环保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常规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780,000 元。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瑞丰环保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534,000 元；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设备联动试车验收单》后 30 天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瑞丰环保应分 12 个月每月支付公司 89,000 元，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瑞丰环保应支付给公司合同总价 60%即 1,068,000 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调试服务验收单》，设备验收完成 12 个月时即 2022 年 11 月 20 日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质保金 178,000 元。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1,246,000 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第 11 条第 4 项，瑞丰环保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根据第 11 条第 5 项，瑞丰环保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四：

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桂城北区 1 号雨水泵站排水

应急净化设施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FHB-2019-GCCG-1116），约定瑞丰环保向公司采购水体净化工艺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280,000 元。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瑞丰环保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即 3,656,000 元；2020 年 5 月 17 日瑞丰环保出具了《货物验收单》，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货款即 7,312,000 元；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联动试车验收单》，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 5,484,000 元；设备验收完成 12 个月时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质保金 1,828,000 元。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4,850,000 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第 13 条第 3 项，瑞丰环保应当按每日 0.5% 支付滞纳金；根据第 13 条第 5 项，瑞丰环保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五：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大榄排洪沟应急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DLC-HDZL-RFHB-2020-0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设备材料验收单》和《联动试车验收单》。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调试验收单》显示：各工艺设备运行正常，仪表电气工作正常，工艺最终出水经检测各项指标稳定达标，通过环保验收，同意验收。但是，时至今日，瑞丰环保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设备款的合同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1,300,000 元。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第 13 条违约责任约定，瑞丰环保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支付滞纳金。

公司经过多次催告后，瑞丰环保仍然未能履行支付剩余货款的法定义务。因此，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合同纠纷案一：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6,700,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三、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二：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2,380,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支付公司违约金 476,000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四、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三：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1,246,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支付公司违约金 356,000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四、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四：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4,850,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支付公司违约金 3,656,000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四、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五：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1,300,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三、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本案已进入诉前联调程序，法院调解中心将通过短信通知该案件诉前联调受理结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准备诉讼，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短信》等。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